

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中學部雙聯學位招生簡章

*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校址：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

電話：021-6221-7006

傳真：021-5458-0656

網址：<http://www.shtcs.com.cn/>

*本校台北辦事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

電話：02-7720-0636

傳真：02-7720-0638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國際教育處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中學部「雙聯學位 OSSD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建立並落實雙語教育之教育理念，推動本校自幼兒園到十二年級的 15 年一貫雙語課程，開辦台加高中雙聯學位。
- (二)重視國際教育，培育未來人才，為學生開闢多元升學管道，取得出國留學優勢。
- (三)落實全人教育，培育多元人才，開設高中雙聯學位，提供學生針對個人性向發展與興趣的修課制度，開發個人潛能。

二、頒發學位單位：

- (一)於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修業完畢，並達到畢業標準，可取得台灣高中文憑。
- (二)修完加拿大安大略省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Academy(簡稱 OIA)修完 OSSD 課程，並達到學位取得標準，頒發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文憑(OSSD)。

三、對象：2021 學年度起本校 9~12 年級在學學生。

四、課程費用：參加雙聯學位課程學生除原來本校中學部每學期之學雜費外，另須繳納 OSSD 之費用，包含註冊時的一次性費用(註冊費)及所修習學科之課程費。學期中修習 OSSD 課程之學生，該學期校內課程之課業輔導費按節數比例計算扣除。

- (一)註冊費: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學籍註冊費、北美高中入學測試費、學分評估與轉換費，總計 1,100 美元。
- (二)課程費:含學分費、學生檔案管理與技術支持費，合計一門課程費用 2,380 美元。

五、課程特色：依據學生之性向、興趣及生涯規劃量身訂製專屬課程，修課時間及選擇彈性化。

- (一)課程規劃：**根據入學學年段進行學分轉換及測試，決定修課學分數。**OSSD 畢業所需學分數為 30 個，其中本校課程被承認並轉換的總計最高為 24 學分。學生根據入學之學年段以及個人能力、生涯規劃，在修業期間由專職選課輔導老師協助規劃課程。
- (二)彈性修課制：配合學生個人學習進度規畫，在本校學期中安排輔導課時間進行線上課程；寒暑假期間可規劃較多的課程修課。
- (三)OMO 線上線下融合式教學:參加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除本校原有課程外，OIA 方之課程採「線上線下融合式教學」進行。亦即每個學分的授課除了進行 OIA 教師預錄的線上錄播課程、可透過線上提問方式由 OIA 教師進行課業輔導；還可以善用本校各相關學科教師資源，達到線上線下輔導效果。
- (四)五對一全方位輔導:參加雙聯學位學生接受的 OSSD 課程輔導包含:
 1. OIA 教師英文授課:提早適應北美教學方式。
 2. 中文錄播補充教學:OIA 提供中文教師進行課程重點知識之補充授課。
 3. 線上課業輔導:學生可以夠過線上方式提問，OIA 教師將進行回覆與輔導。
 4. 升學輔導老師:配合國外大學申請制度，就讀 OSSD 課程期間會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擇高中需完成的學分選修，生涯規畫適才適性。

5. 線下輔導老師：本校安排教師專職輔導參加 OSSD 課程學生，督促學生及時有效完成學業。並特別著重英語全方位能力之提升，協助學生順利畢業。

(五)OSSD 全球認同度高，獲得 OSSD 文憑學生可憑此申請全球多國大學，享有極高優勢。

(六)參加 OSSD 學生在完成安大略省學籍註冊後，修業年限可至年滿 21 歲之前，高三畢業後若學分未修滿，仍可繼續修課。

六、修業輔導：

(一)行政輔導：由國際教育處中學雙語組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的學習歷程管理、與加拿大 OIA 聯配合處理學生修課之相關行政作業。

(二)安排 OSSD 課程負責老師，負責督導學生課業進度、協助學生獲得相關課業輔導資源。

(三)OSSD 學生在就讀期間可依自身學習進度及需求彈性安排學分修業期程，採滾動式方式隨時調整課程進度之安排。

(三)採抽離式教學方式進行：於學期中修課者會協同教務處安排每位學生之課表；於週末、寒暑假期間修課者，由國際教育處協助安排課表。

七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日期：每個月 15 日前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國際教育處中學雙語組(繳交報名表紙本)。

(三)報名手續：

1. 須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。

2. 提交近兩年成績單(英語版)、護照影本。

3. 繳交報名時的一次註冊費。

4. 繳費後安排語言能力測試，作為選擇修課參考。

5. 完成學分轉換，進行選課。

6. 繳交學分費用，正式開課。

(四)開始上課後，所繳學費之退費辦法依 OIA 退費機制辦理。詳見附件二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